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57993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理人 陳怡穎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吳素愛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對相對人陳祥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對相對人吳素愛之強制執行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是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時，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規定，固得續行強制執行，惟於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者，因無當事人能力，且執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自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債權人於聲請執行時即應查報死亡債務人之除戶謄本、繼承情形（含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查詢、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等），並於聲請時即以該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執行相對人，方為適法。次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如債權人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

01 、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  
02 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  
03 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  
04 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  
05 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

06 二、復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  
07 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應執  
08 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  
09 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  
10 執行者，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亦即指該第三  
11 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又司法院113年6月17日台廳民  
12 二字第1130100931號函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  
13 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簡稱壽險執行原則），依該壽險執  
14 行原則之第2點規定，其適用情形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  
15 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並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時，與本件  
16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已指明相對人對於特定第三人之保險契約  
17 債權有別，故本件無壽險執行原則之適用；另本件債權人前  
18 雖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3725號聲請查詢債務人壽險公會  
19 資料，惟至該案執行終結前未聲請執行查詢所得之特定標  
20 的，已執行終結在案，非未依壽險執行原則續行之情形，附  
21 此敘明。

22 三、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具狀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  
23 人陳祥鈺、吳素愛強制執行，惟相對人陳祥鈺已於96年8月7  
24 日死亡且無聲請執行標的。相對人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前即  
25 已死亡，揆之首揭說明，是聲請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  
26 人聲請強制執行，於法自屬未合，其聲請應予駁回。另查本  
27 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已指明就相對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  
28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所生債權為執行標的，第三人  
29 址設臺北市大安區，依前開說明，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30 轄，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